

法 院 公 告

林福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林福华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81民初1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